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16〕5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河南省2016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安排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河南省2016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4月28日

河南省 2016 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一) 工作思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美丽河南的战略部署，坚持以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为目标，突出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推动工业废弃物集约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城镇各类垃圾再生利用；坚持以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严控能源消费特别是煤炭消费总量，实施一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坚持以创新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机制为抓手，强化责任目标考核，推行节能减排市场化服务，激发全社会节能减排活力，确保完成年度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实现“十三五”我省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良好开局。

(二) 主要目标。2016 年全省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5%，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3.7%，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26.1 万吨、13.2 万吨、111 万吨和 122.5 万吨，较 2015 年分别削减 2%、2%、3% 和 3% 以上；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力争控制在 108.71 万吨和 119.93 万吨以内，同比削减 5%。全省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分别达到 115 微克/立方

米、75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 2015 年明显增多，全省空气质量总体改善。全省煤炭消费总量基本控制在 2015 年水平，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煤炭消费总量下降，郑州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100 万吨。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绿色低碳发展产业体系。实施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组织实施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计划，建设一批绿色示范工厂和绿色示范园区；严格限制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控制焦炭、铅锌、电石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建项目，认真清理违规在建项目，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8% 以上。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低能耗、高附加值产业，2016 年全省服务业比重提高到 40% 以上。大力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2016 年新增风电和光伏发电并网 90 万千瓦，全省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5.5%。

(二) 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修订能源消费总量预算管理办法，建立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预警制度。完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制度，改进节能减排考核办法，实现年度节能目标考核与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同步。健全固定资产投资项能评制度，重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研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提出中长期煤炭减量任务目标，并分解落实到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组织开展在用燃煤锅炉运行情况普查。

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重点工程建设，完成省辖市建成区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

(三) 实施重点领域能效提升计划。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在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产品中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编制电机、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方案，鼓励推广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高效锅炉等能效 2 级及以上终端用能产品，在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贯彻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2016 年全省推广高效电机 30 万千瓦、配电变压器 500 万千伏安。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制定绿色建筑行动工作方案，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和工业余热暖民工程，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各类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绿色建材星级评价，发布绿色建材产品推广应用目录。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依托龙头骨干企业，支持建设一批产业链完整、特色鲜明、主业突出的新型建材“区中园”，建设 3~5 个绿色新型建材产业示范基地。2016 年全省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000 万平方米。实施绿色低碳交通行动计划。开展“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重点抓好营运黄标车治理、道路扬尘治理、公路甩挂运输试点、城乡客运一体化和“公交都市”等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项目。推广节能汽车和新能源车辆。2016 年全省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达到 70% 以上。实施绿色低碳公共机构行动计划。开展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公布一批

绿色低碳示范机关和示范学校。建立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制度，完成一批公共机构用能情况诊断和审计。支持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改造。2016年省级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6%。推进低碳示范试点建设。扩大省级低碳试点范围，新增1~2个低碳城市试点、2~3个低碳园区试点、3个低碳社区试点。加快推进济源国家低碳城市和郑州高新区、洛阳高新区等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制定发布全省“十三五”节能低碳发展规划。

（四）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制定发布全省“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重点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循环化示范试点建设，实施一批产业链接、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水循环利用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加快焦作、洛阳等国家“双百工程”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冶炼废渣、尾矿等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2016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超过77.5%。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6〕43号），在洛阳市、濮阳市、南阳市、驻马店市、永城市、兰考县等地开展静脉产业园试点，推动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废金属、废塑料、废旧电器电子等“城市矿产”开发利用。推进秸秆全量化利用试点示范市（县）建设，重点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过腹还田、腐熟还田、机械化还田和资源化利用，力争2016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制定重大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

实施方案，重点突破非晶变压器、高效节能电机、高压大功率变频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成套设备、高效脱硫脱硝剂等关键和共性技术，加快郑州、洛阳、许昌、平顶山、南阳、商丘、济源等市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基地建设。

（五）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蓝天工程行动计划，重点缓解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等污染因子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加强霾形成机制研究，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制定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开展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专项行动，2016年10月底前完成现役统调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在具备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加强原煤集中气化、分散供气示范工程建设，逐步淘汰分散的低效煤气发生炉；推进煤炭洗选和提质加工，原煤入选率达到70%以上。完成冶金行业烧结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和耐火材料、陶瓷等工业窑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开展石油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对新车注册登记和跨辖区转移登记机动车（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除外）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序推进位于城市建成区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在冬季，对火电、钢铁、焦化、水泥、玻璃、锅炉等行业实行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善秸秆禁烧责任制和督导问责制。持续实施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重点治理城市规

划区内黑臭河，完成河道治理 800 公里左右。结合新城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现有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争取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80 万吨/日。推进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和粪污综合利用，建设 200 家省级生态示范养殖场。深化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加快义市受铬污染物及污染土壤修复和灵宝市含重金属底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等项目建设。

（六）完善政策激励机制。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电价政策，完善峰谷分时电价办法，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实施力度。改进节能环保发电调度方式，保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机组能发尽发，加大对节能环保机组的倾斜力度。落实国家支持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减免税优惠政策。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将秸秆打捆、切割、粉碎、压块等初加工用电纳入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实施范围。落实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完善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政策，简化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项目债券审核程序，稳步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扩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信贷规模。

（七）健全市场化机制。修订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实施细则，探索采用节能效益分享、节能量保证、能源费用托管等多种方式对公共机构实施节能减排改造。推行节能环保领跑者制度，对能效、水耗、排污强度达到更高标准的先进企业给予鼓励。鼓励采取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开展污染物集中治理和运营服务，落实价格、税收、融资等

优惠政策，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治理者收益的治污新机制。探索试行排污权交易，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加快我省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做好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前期工作，完成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重点耗能企业碳排放历史数据核查工作。制定《河南省节能减排低碳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将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节能减排公共服务事项交由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承担。

（八）完善法规标准体系。修订《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研究制定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实施细则、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等。加强重点用能产品能耗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技术规程（地方标准）。研究建立全省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制度。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将节能减排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和重点耗能企业、排放企业，并报省节能减排办备案，严格实施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考核。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工作安排明确的工作任务，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重点耗能企业和重点排放单位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及时公开节能环保信息，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二) 强化监督考核。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于2017年3月10日前将2016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省有关部门要于2016年12月底前将本部门2016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节能减排办。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将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县诚信评价体系,对政策失信行为进行披露。加强节能减排责任目标考核建设和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对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对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和完成等级的地方给予表彰,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地方,按照省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有关规定执行。组织开展汽柴油油品质量、煤炭质量专项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在主要媒体上及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每月公布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三) 动员全民参与。以建设生态文明为主线,以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节能减排降碳为重点,在生产建设领域开展“节约型企业”活动,在党政机关中开展“节约型机关”活动,在社区和家庭中开展“节约型家庭”活动,在大中小学中开展“节约型校园”活动。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短信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生态

文明理念和知识，形成崇尚节约节能、绿色消费与低碳环保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绿色化生产生活方式。

- 附件：1. 2016年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节能指标计划
2. 2016年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 2016年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大气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016 年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节能指标计划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2016 年目标分解	备 注
郑州市	-3.65%	
巩义市	-3.65%	
开封市	-3.5%	
兰考县	-3.4%	
洛阳市	-3.65%	
平顶山市	-3.65%	
汝州市	-3.5%	
安阳市	-3.65%	
滑县	-3.5%	
鹤壁市	-4.22%	国家节能减排财政综合示范市
新乡市	-3.5%	
长垣县	-3.5%	
焦作市	-3.65%	
濮阳市	-3.4%	
许昌市	-3.5%	
漯河市	-3.4%	
三门峡市	-3.65%	
南阳市	-3.4%	
邓州市	-3.5%	
商丘市	-3.4%	
永城市	-3.65%	
信阳市	-3.4%	
固始县	-3.5%	
周口市	-3.4%	
鹿邑县	-3.5%	
驻马店市	-3.4%	
新蔡县	-3.5%	
济源市	-3.65%	

2016 年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省辖市、 省直管县（市）	化学需氧量（吨）						氨氮（吨）					
	总减排量	控制 排放量	减排比例 （%）	许可预支 增量	其中工业许可 预支增量	总减排量	控制 排放量	减排比例 （%）	许可预支 增量	其中工业许可 预支增量		
郑州市	10102.0	86563	5.0	3347.11	357.09	1246.52	10756	5.0	307.98	26.11		
开封市	3672.5	67633	2.0	1406.58	247.95	414.39	6634	2.0	163.80	16.58		
洛阳市	5210.7	67552	2.0	2686.81	473.62	595.36	6725	2.0	246.43	24.95		
平顶山市	3810.0	53998	2.4	880.12	155.15	478.30	6386	2.9	114.03	11.54		
安阳市	3352.6	50131	2.0	1218.16	214.73	374.42	5680	2.0	140.41	14.21		
鹤壁市	2498.8	37363	3.0	508.10	89.57	248.69	3686	3.0	52.19	5.28		
新乡市	4964.9	71211	3.0	1130.98	199.37	546.79	7642	3.0	128.55	13.01		
焦作市	3132.6	58917	2.3	942.25	166.10	306.24	5008	2.1	95.07	9.62		
濮阳市	3229.8	50511	2.0	1216.28	214.40	320.02	4212	2.0	124.38	12.59		
许昌市	2958.0	53834	1.8	970.41	171.06	333.01	5339	1.8	112.75	11.41		
漯河市	2211.2	40122	2.0	322.80	56.90	245.14	3596	2.0	36.93	3.74		
三门峡市	1824.4	28869	2.0	577.28	101.76	199.45	2799	2.0	65.13	6.59		
南阳市	6038.1	77274	2.5	2361.02	416.19	747.20	9298	2.5	301.54	30.52		
商丘市	4564.7	89650	2.0	1563.38	275.59	460.10	7475	2.0	162.64	16.46		

省辖市、 省直管县（市）	化学需氧量（吨）						氨氮（吨）								
	总减排量	控制 排放量	减排比例 （%）	许可预支 增量	其中工业许可 预支增量	总减排量	控制 排放量	减排比例 （%）	许可预支 增量	其中工业许可 预支增量	总减排量	控制 排放量	减排比例 （%）	许可预支 增量	其中工业许可 预支增量
信阳市	3247.0	49500	2.0	1344.42	236.99	413.54	6190	2.0	176.72	17.89	413.54	6190	2.0	176.72	17.89
周口市	5581.8	125449	2.0	1667.73	293.98	664.83	12718	2.0	205.01	20.75	664.83	12718	2.0	205.01	20.75
驻马店市	5347.9	127858	2.0	2589.36	456.45	597.26	12650	2.0	298.46	30.21	597.26	12650	2.0	298.46	30.21
济源市	783.0	13149	2.0	247.45	43.62	92.85	1364	2.0	30.28	3.07	92.85	1364	2.0	30.28	3.07
巩义市	722.2	7376	5.0	339.63	101.05	87.93	851	5.0	41.39	8.68	87.93	851	5.0	41.39	8.68
兰考县	520.7	7379	2.0	239.82	83.46	43.93	584	2.0	21.53	6.67	43.93	584	2.0	21.53	6.67
汝州市	763.1	13071	2.0	300.35	94.13	84.76	1333	2.0	33.70	7.91	84.76	1333	2.0	33.70	7.91
滑县	563.0	12315	2.0	243.04	84.03	61.80	1168	2.0	26.87	7.21	61.80	1168	2.0	26.87	7.21
长垣县	416.4	5236	2.0	201.81	76.76	57.84	732	2.0	26.76	7.20	57.84	732	2.0	26.76	7.20
邓州市	790.7	14084	2.0	367.09	105.90	92.42	1563	2.0	43.25	8.87	92.42	1563	2.0	43.25	8.87
永城市	1096.1	21392	2.0	489.58	127.49	118.46	1461	2.0	54.03	9.96	118.46	1461	2.0	54.03	9.96
固始县	866.5	12842	2.0	496.82	128.76	96.55	1283	2.0	56.38	10.20	96.55	1283	2.0	56.38	10.20
鹿邑县	735.7	10615	2.0	336.19	100.45	76.17	1109	2.0	35.58	8.10	76.17	1109	2.0	35.58	8.10
新蔡县	752.7	17250	2.0	438.11	118.41	84.43	1677	2.0	49.93	9.55	84.43	1677	2.0	49.93	9.55

2016 年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大气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省辖市、 省直管县（市）	二氧化硫（吨）				氮氧化物（吨）			
	总减排量	控制 排放量	减排比例 （%）	非电许可 预支增量	总减排量	控制 排放量	减排比例 （%）	非电许可 预支增量
郑州市	5167	85726	4.5	566	7759	135572	4.5	583
开封市	2845	63467	3	675	2362	39451	3	385
洛阳市	7225	169836	4.5	1271	9022	134052	5	1088
平顶山市	11084	86219	4	1537	6658	68055	4	633
安阳市	6428	89450	3	1143	4278	81963	3	522
鹤壁市	2181	44532	3	557	3105	43676	3.5	544
新乡市	3505	45281	3.5	545	7674	64379	3.3	818
焦作市	4785	37669	3.5	691	6915	80976	3.5	685
濮阳市	553	20073	1.8	110	1218	49346	2	166
许昌市	1981	52236	1.8	343	3068	59592	4	365
漯河市	951	19966	2.5	151	597	20161	2	65
三门峡市	11303	89315	3	2391	7142	68882	3	1036
南阳市	3834	73779	3	807	2691	68609	3	388
商丘市	673	25299	1.8	141	793	31429	1.5	114

省辖市、 省直管县（市）	二氧化硫（吨）				氮氧化物（吨）			
	总减排量	控制 排放量	减排比例 （%）	非电许可 预支增量	总减排量	控制 排放量	减排比例 （%）	非电许可 预支增量
信阳市	1868	32464	3	435	1751	45196	3	280
周口市	1107	22952	1.3	233	1587	70490	1.5	229
驻马店市	1817	39171	1.8	354	1522	48013	1.5	203
济源市	3824	39616	3	619	3067	49212	3	341
巩义市	959	29078	3	164	839	17721	3	98
兰考县	41	3791	0	50	28	2023	0	50
汝州市	2603	13122	3.5	510	393	6480	2.5	53
滑县	0	5964	0	50	0	616	0	50
长垣县	300	2897	0	89	300	3509	0	61
邓州市	31	3792	0	50	23	3683	0	50
永城市	818	13655	3	218	1070	18275	3	196
固始县	0	995	0	50	0	369	0	50
鹿邑县	0	1553	0	50	0	634	0	50
新蔡县	0	699	0	50	0	180	0	50

主办：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4日印发

